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廢字第1140090768B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第5次公告無牌廢棄汽車27台。

依據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領取時間：自公告日起一個月內，每週一至週五上午08：00－12：00，下午13：30－17：00。
- 二、辦理手續及領車地點：花蓮縣新城鄉清潔隊(新城鄉大漢村德莊街10-100號)。
- 三、領車人需攜帶之證明文件：
 - (一)國民身分證。
 - (二)行車執照或相關文件。
 - (三)如為代理人請攜帶本人及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或讓渡書。
- 四、花蓮縣新城鄉清潔隊承辦人及聯絡電話：劉雨青，(03) 8260850。

縣長 徐榛蔚